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副總裁及高級助理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2 月、5 月及 11 月舉行。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5 月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021-2022 財政年度預算

按照慣例，證監會會在 2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證監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2021 年 2 月

3. 外地基金遷冊來港的機制

政府當局擬就容許外地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1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立法建議。

2021 年 2 月

4. 適用於銀行的暫停金融合約終止權的規則

政府當局擬就訂立適用於銀行的暫停金融合約終止權的規則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暫定於 2021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立法建議。

2021 年 3 月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1-2022 財政年度預算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預算。

2021 年 3 月

6.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2021-2022 財政年度預算

按照慣例，保監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算的重點。

2021 年 3 月

7.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 2021-2022 財政年度預算

財匯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預算。

2021 年 3 月

8.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最新情況

按照慣例，金發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

2021 年 4 月

9. 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政府當局會就香港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以及促進有關發展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2021 年 5 月/6 月

10. 對持牌放債人的規管

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邀請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消委會"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措施的最新

2021 年 5 月/6 月

情況，包括應否及如何因應消委會在其報告中作出的建議而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按照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管持牌放債人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市場調查結果和加強規管措施。

11.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自 1999 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

2021 年 6 月

12.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和相關監管機構討論關於證券及債券在香港上市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包括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政府當局會適時就債券市場的發展提供書面回覆。

待定

1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發展策略及計劃

香港交易所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展開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並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發表諮詢總結。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張華峰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課題。此外，部分其他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香港交

待定

易所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交易所未來的發展策略及計劃。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安排有關簡報會。

14. 虛擬資產的規管

蔣麗芸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致主席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和相關監管機構向委員簡介證監會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引入的新發牌制度，以及數碼貨幣電子支付系統在內地某些城市的發展進度。

待定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擬議規管制度的公眾諮詢正在進行中。關於內地正在開發的數碼貨幣電子支付系統，政府當局表示無法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15. 政府對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的投資

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早前透過土地基金投資國泰一事的最新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說明政府提供予國泰的過渡貸款至今的償還情況，以及當局對國泰日後清償過渡貸款的能力所作的評估等事宜。

待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2 月 30 日